

舟曲县统计局文件

འབྲུག་ཁུ་རྫོང་བཅོམ་མས་རྩིས་རྒྱུ་ཁྲི་ཡིག་ཆ།

舟统发〔2025〕9号

签发人：李红燕

舟曲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舟曲县统计局实施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调查队：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深化专用信用报告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信用建设等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根据《甘肃省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印发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营商〔2024〕12号）精神，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现就深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放管

服”改革，充分发挥统计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按照“明需求、依法规、分步推”的原则，全面推广应用信用报告，实现“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限、优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二、专用信用报告适用主体范围

下列主体均可开具专用信用报告，证明在舟曲县行政区域内统计领域有无违法记录的情况，替代违法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在信用中国（甘肃）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s://credit.gansu.gov.cn/credit/index.shtml>）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

（二）在本县登记的事业单位；

（三）在本县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四）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三、优化信息归集和处理

各股室、调查队要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县统计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统计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四、深化推广应用

（一）深入开展宣传解读。通过“信用中国（甘肃）”网站

等渠道，定期向各类主体推送专用信用报告应用场景、开具方式等提示信息，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综合运用各类宣传媒介，持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引导各类主体应用专用信用报告，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二）全面推进落实。即日起全面实施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本县行政区域统计领域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应替尽替”，让企业办事化繁为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对专用信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三）提升专用信用报告服务质效。持续监测全县统计领域数据归集情况，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和相关单位不断改进数据归集工作。定期评估全县统计领域专用信用报告开具、使用情况，及时收集各方意见建议，不断优化系统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